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138)

的

存續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重要提示

此乃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憲章文件」）的綜合版本。

本憲章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的

增加股本備忘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守則第 45 (3) 條規定，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已備存在公司註冊處處內。

本公司最低股本	港元\$	100,000
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
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授權以增加股本	港元\$	1,800,000,000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根據 1976 年《印花稅法》的規定，以百慕達-元作為本公司增加股本的應繳納印花稅。

(已簽署) 麥紹棠

董事

日期： 2023 年 1 月 14 日

註： 本備忘必須在增加股本的決議案生效之日起 30 天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並且必須附上決議案的副本和特定費用。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證明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經一項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於2013年7月8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並特此證明於**2013年7月8日**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在本
人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蓋章) 本人於**2013年7月10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存續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本人已根據所述條文登記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於本人備存的登記冊內，而該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蓋章) 本人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親筆簽署並加蓋公
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續章程大綱

第 132C(2)條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的

存續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本公司是一間獲豁免公司（定義見《1981 年公司法》）。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為 100,000 港元（已繳足股款）。
4. 在財政部部長的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全部不超過_____的土地，包括下列若干幅—

零

5. 註冊成立的詳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於 1990 年 6 月 21 日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自存續之日起的宗旨如下—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表格編號 2d

- (i)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的全部職能，並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隸屬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就此基於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開展業務）或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有關事項所有權授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不時釐定的證券的款項；
- (iii) 包裝各類貨品；
- (iv)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vi) 勘探、開採和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和運作；
- (ix)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隻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運及貨運；
- (x)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表格編號 2d

- (xiii)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xiv) 船舶零售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料及船用物料；
- (xv) 各種工程；
- (xvi) 農場主、禽畜飼養人及管理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以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xvii)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ix)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和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 (xx)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和各類個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以及對任何人士滿足或將會滿足受託或信託或保密狀況的忠誠作出擔保。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簽署）譚毅洪

（簽署）羅佩雯

董事

見證人

日期：2005年11月18日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股本的公司可在任何法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經營任何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以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企業或任何溢利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互利安排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或經營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打算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透過授予、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的任何章程、特許權、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承擔因此附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8. 出於本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出於與本段所載宗旨相似的任何宗旨支付款項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資助或贊助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可令本公司得益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五十年的土地（該等土地乃為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並在部長同意下酌情授出，以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以用於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且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可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援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造、改善、維修、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或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援助任何人士，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作出擔保，尤其是就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業務（整體或大致為整體）；

19.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視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具吸引力的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贈，從而宣傳本公司的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該地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以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用於支付過去為本公司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作合宜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公司；
25. 為保證償付本公司出售的任何類型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就取得購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的款項；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界線以外，在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的有效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3年7月8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稱*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的

公司細則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採納)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傳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鋼印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5
審核	156-161
通告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更改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資料	170

釋 義

1. 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的詞語具有其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u>詞 語</u>	<u>涵 義</u>
「公佈」	指 本公司正式公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範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本公司細則」	指 當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者。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以及通告送達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對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由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8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有管轄權的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有管轄權的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指一間獲委任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獲委任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完全以虛擬形式讓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所召開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指書面通告，並已於本公司細則中進一步定義。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主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作出登記的地點。
「鋼印」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令。
「主要股東」	指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 (a) 凡有單數含義的詞語亦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凡有一種性別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稱的詞語包括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出現相反意向以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暫時性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須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定義的詞語及表述若非與文意主題相抵觸，須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的任何條文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k)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對親筆或以印蓋章形式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的可見資料；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讓全體或部分人士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可獲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其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q) 倘股東為公司，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關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或購買有關交易之相關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照決議案所訂明的金額及面值，增加公司股本及劃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有條件或限制的股份，而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則有關股份的名稱中須出現「沒有投票權」一詞；倘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必須包括「限制投票」一詞或「有限投票」一詞；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定面值為少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所規限)，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釐定，在該股份拆細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本公司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按上一條公司細則合併及拆細股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股份，以及按適當比率向該等零碎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分派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開支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買家或議決為本公司利益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該買家無須對購買款項的應用負責，而其於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股份的程序上的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受限於已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現行沒有相關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確定)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可具有或附帶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已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任何優先股成為須在訂定日期或按照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如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更、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作出投票。

11. 除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或其附有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已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訂定的該等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作出要約、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售股建議、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處置任何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證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或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予以支付，又或部分透過現金及部分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沒有義務，亦無須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份證書

16.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其摹本，並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已繳足的股款，並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發出。股份證書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發出的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透過若干機印或列印方式加蓋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在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證書，且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人交付證書，即屬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股份如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配發股份後，凡其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有權無須付款即可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證書，或在就首張證書之外的每張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的實際開支以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證書。
19. 在配發股份或向本公司交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的情況外，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據此即時註銷，且及後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受讓人發出一張新證書，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如放棄的證書中所列的任何股份須由出讓人保留，則在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本公司將就該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證書。

(2) 上文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逾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就此費用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銷毀，在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該相關費用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以及在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後，且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惟就已發出的認股權證，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沒有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被催繳股款或須在特定時間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每一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欠付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對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亦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在本公司收到該名股東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到期，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名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有關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須即時繳付，或就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承諾須即時滿足或履行，且直至書面通告(其中述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即時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諾並要求予以滿足或履行，以及就擬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作出通知)已送呈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倘該等款項須即時繳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沒有須即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其將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而各股東須(在其已獲發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的情況下，其中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要求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期、延遲或撤銷全部或部分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任何延期、延遲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外。
26. 催繳通知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通過該催繳時作出，催繳款項可一次全數付清或分期支付。
27. 即使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對催繳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繳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就未付款部分支付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
29. 任何股東(不論為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在向本公司付清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如有)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另一名股東作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追償任何催繳股款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並為有關已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作出的催繳通知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以及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已為足夠；另外無須證明作出催繳通知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且上述事宜的證明應為債務的確證。
31. 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並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該款項未獲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因已妥為作出催繳及通知而須予以支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未經催繳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提前繳付的款項，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告(其中表明其擬償還有關已提前繳付的款項)後，隨時償還該已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前，該等已提前繳付的款項的股份的相關已提前繳付款項已被催繳。提前支付款項並不賦予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就有關股份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尚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該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額，連同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以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累計的利息；及
 - (b) 述明如不遵從該通知，則該等已被發出催繳通知的股份將須予沒收。
- (2) 如有關通告的要求未獲遵從，董事會可在此之後，在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付清前，隨時藉就此作出的決議案沒收該等已獲發通知的任何股份，該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公司細則項下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在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前，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釐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然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股份當日其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止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股份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並且不會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扣減，惟如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任何定於沒收股份日期後的時間須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於沒收股份日期仍未到期，亦被視為於該日應付，且該款項在沒收股份後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惟有關應付利息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及實際付款之日的期間計算。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而作出的宣佈即為其所述事實的確證，並可藉此反對任何人士宣稱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該聲明亦應(如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後)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售該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任何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於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並須隨即記入該沒收於股東名冊(列明沒收日期)內。概沒有任何沒收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通知，或未將其記入股東名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付款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該等已沒收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如有任何款項(不論是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繳付(猶如該款項因已發出正式的催繳通知及通告而應予以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須記入以下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被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訂立或變更有關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方，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或(如適當)在獲支付最多10百慕達元的情況下，在登記處開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查閱。在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公告以作出通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接受的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登記。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因以下目的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名，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決定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於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就獲轉讓的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概沒有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須給予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而據此訂明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沒有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進行任何該等轉讓，則提出該等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完成轉讓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給予，且董事會可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付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作出登記；如屬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方作出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授權文件)的其他憑證已一併交付予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在轉讓文書交付予本公司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接受的方法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全部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

股份轉傳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公司細則所載者概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其所有權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以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如同他假若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關股份已有效地轉讓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5(2)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載本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首次無法送遞而遭退回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單據。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以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單據，合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該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沒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指示；及
- (c) 倘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於報章刊登公告，表明本公司擬按照上市規則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該文件猶如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擁有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悉該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該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有關債項概不得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就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並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行事的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時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一股一票方式))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送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實體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在特別股東大會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可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惟倘若上市規則允許且獲下列人士同意下，可藉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會議的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包括一份具該效用的陳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的條款沒有權利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受委代表文書(如受委代表文書連同通告一併寄發)，或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沒有收到該大會通告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以下事項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核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告退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大會事項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如在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屬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否則，該大會須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並按大會主席(或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續會上，於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續會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倘若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在該董事願意的情況下須由其出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各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告退，則親身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出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倘適用)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日前發出通告訂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該通告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就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構成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施加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及參與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此公司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及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提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或就此作出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得視作為該等股份繳足的款項。不論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他或他們代表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他或他們持有賦予其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該等股份合共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的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68. 如要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披露書面點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在進行書面點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
72. 在進行書面點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投票還是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如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則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名列首位作出投票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而言，上述排名先後須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所排行的排名而決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沒有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任何法院已向其頒令的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聲稱具有投票權的人士權限的證據。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投票，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該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沒有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被計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投票已被計算；或
- (c) 原應被計算的任何投票未被計算；

除非在有關作出或提出異議的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等異議或錯誤不得使大會、續會或延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僅在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使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或(如股東為結算所)兩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看來是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文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往該地址或以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該等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倘根據此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委任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在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在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並不阻止股東出席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作撤銷論。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授予受委代表權利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以及就任何在大會(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乃就此而發出)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修訂投票。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對與大會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在投票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或撤銷簽立委任文書的授權,倘於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進行的表決開始至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並沒有收到送達至其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股東為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指明的任何股份數目和類別行使猶如其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
- (3)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為法團的股東的獲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相關情況下)如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但為本公司細則第86(4)條下的目的，即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為本公司細則第154(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目的而提出的決議案，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沒有最高限額。董事首次須在股東法定大會上選出或委任，此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決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限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可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身為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須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的通告須載有罷免意向的聲明，且須在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等大會上有關董事須有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未進行該等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按空缺數量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整個其告退的大會上繼續擔任為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告退而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而就於同日獲委任或連任的董事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的人選(除非他們另有協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須被考慮。
88. 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除非單獨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或一組共同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們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通知(「提名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同時遞交每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或股東們，須在提名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足並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而任何一位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在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最多祇可提名三(3)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提名數目應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限制)，此外，有關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倘該等通知是在有關此項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的，則遞交期限應在寄發有關此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

- (1) 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以辭任其董事職位；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該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位；
- (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被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免任。

概無董事僅因達至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出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因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位。
91. 即使本公司細則第96、第97、第98及第99條已有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隨時可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其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在確定會議有否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將該人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在委任人送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由其簽署的通告，或委任人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且在該範圍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一般有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須如同其是董事一般適用，惟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投票權須可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其僅於履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涉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方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負責，且其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在加以必要變通後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其沒有權利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酬金，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名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效力相同。

95.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大會上告退但在相同大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告退之前根據本公司細則對替任董事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告退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在獲得股東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酬金(除非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有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該酬金的期間的部分內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在前述的酬金分發中所享有的地位，僅限於獲得與他任職期間相應的部分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算。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董事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外地或在外地居住，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擔任其董事之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且須受《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有關任期亦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 (b) 親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作為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除非另有議定，否則相關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其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在贊成委任他們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中行使投票權)，或者就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投票或付款；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有或可能享有利益亦然。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不論就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而無效，且就此訂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不應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條於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盡其所知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享有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當時其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益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其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與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告僅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後，方始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有關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即：

(i) 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

- (a)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安排；或
- (b)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或作出保證個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將存有利益關係；
 - (iii) 任何建議和安排是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該等建議或安排並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沒有給予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般人士的優待或利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是／以與其他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或公司的其他證券僅憑藉他／他們在股份中的權益或公司的債券或其他證券。
- (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利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董事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利益的性質或範圍則除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利益的性質或範圍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在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並沒有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限於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制定且與前述條文並沒有抵觸的規定(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屬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獲得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而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允許其分享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利，以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且可釐定他們的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支付他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任期及條件，藉經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固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享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逾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予他人。如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其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相同。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是附加於其自身權力或自其自身權力中摒除)，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前文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現時及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付予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獲發行者之間的衡平權益而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股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前的押記的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較上述較早前的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其中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按一名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委任董事未有出席時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有否法定人數出席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據此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參與董事會的任何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他們親身出席參與會議一樣。
- (3) 如其他董事不反對及否則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然而如及倘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細則釐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則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細則釐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繼續行事惟其目的僅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沒有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已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且他們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並為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均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一樣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列為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倘有關條文適用)的條文所管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於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向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傳達決議案的內容，另外亦沒有董事獲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被視為有效。儘管有以上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任何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在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組合的方式)，以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支付他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給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該等額外高級人員(可為或非為董事)，上述高級人員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定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從《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並在此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依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中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所訂明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則由主席之間協議出其中一位主席擔任會議主席，或如未能達成協議，須由與會人員委任或推選一名主席)在所有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當該名主席缺席會議的情況下，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任命或選舉。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一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得以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於以下方面的詳細資料：
- (a) 如為個人，則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天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更換；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安排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錄入有關變更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將會議記錄妥善錄入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鋼印

134. (1) 本公司須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枚或多枚鋼印。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鋼印，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鋼印，該鋼印為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印面上附加「證券鋼印」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鋼印，未經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使用鋼印。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鋼印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獲免除或加蓋。凡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每份文書，須被視為事先已獲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鋼印，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公司細則提述鋼印時，只要是在適用的範圍內，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的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以其利益，基於他們對該核證的信賴，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為一個已妥為召開的會議的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其註銷之日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有關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在本公司記錄該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在其獲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在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在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同時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以下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凡宣稱依據如此被銷毀的任何文件在股東名冊作出的各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凡如此被銷毀的各張股份證書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凡如此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根據本文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的保留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詮釋為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符合上文第(1)項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負責；以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股份登記處已將之拍攝成微縮膠片或已透過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的保留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的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自其溢利、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所確定)或任何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務，或其可實現的資產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份；及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的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有充分理由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息方面有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使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作為派付股息的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143.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支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儘管隨後發現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為假冒，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其被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應付或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某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因此而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於分派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其中包括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以成為完整數額，亦可就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也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派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其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通告發送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沒有行使選項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沒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沒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其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通告發送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項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該相關股息派付或在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可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或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實施所述任何資本化事宜。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以成為完整數額，或將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及與之有關的事項，根據此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4)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或配發股份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利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據此股息應根據他們各自的登記持股量而獲派付或分派，惟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動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該款項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資本化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其基礎為該款項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方式而部分用於另一種方式，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2) 儘管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的賬款項(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予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人、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出現的任何困難，其中包括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等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須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完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行使相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應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此外，該等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將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並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

在緊隨上述行使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設立及維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被用作填補本公司的虧損的範圍、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產生有關的事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備存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4條，一份董事會報告書的列印副本，連同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間相同並在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呈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妥為遵守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且在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本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惟不限於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發送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即視為已遵守。

審核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註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此外，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

(3)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股東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同時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酬金，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6(1)條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釐定的有關酬金委任。
160. 核數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核數師亦可要求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會面，以了解他們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製的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這一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2.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明示通告、文件或刊物已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瀏覽址(「刊登通告」)；或
 - (g) 以郵寄方式或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及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刊登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於網站刊登除外。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充分送達或派遞的憑證。
- (4)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刊登通告之日被視為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以較後者為準)；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容許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發出。

164.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不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以其索償)。
- (2) 本公司可以郵遞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並在其上註明該名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字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5.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沒有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訊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簽署。

清盤

166. (1) 在公司細則第166(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的任何一名及他們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他們免受任何損害。上述任何人士對於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為依循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對任何本公司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不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本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除非經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7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與本公司從業務務有關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資料。